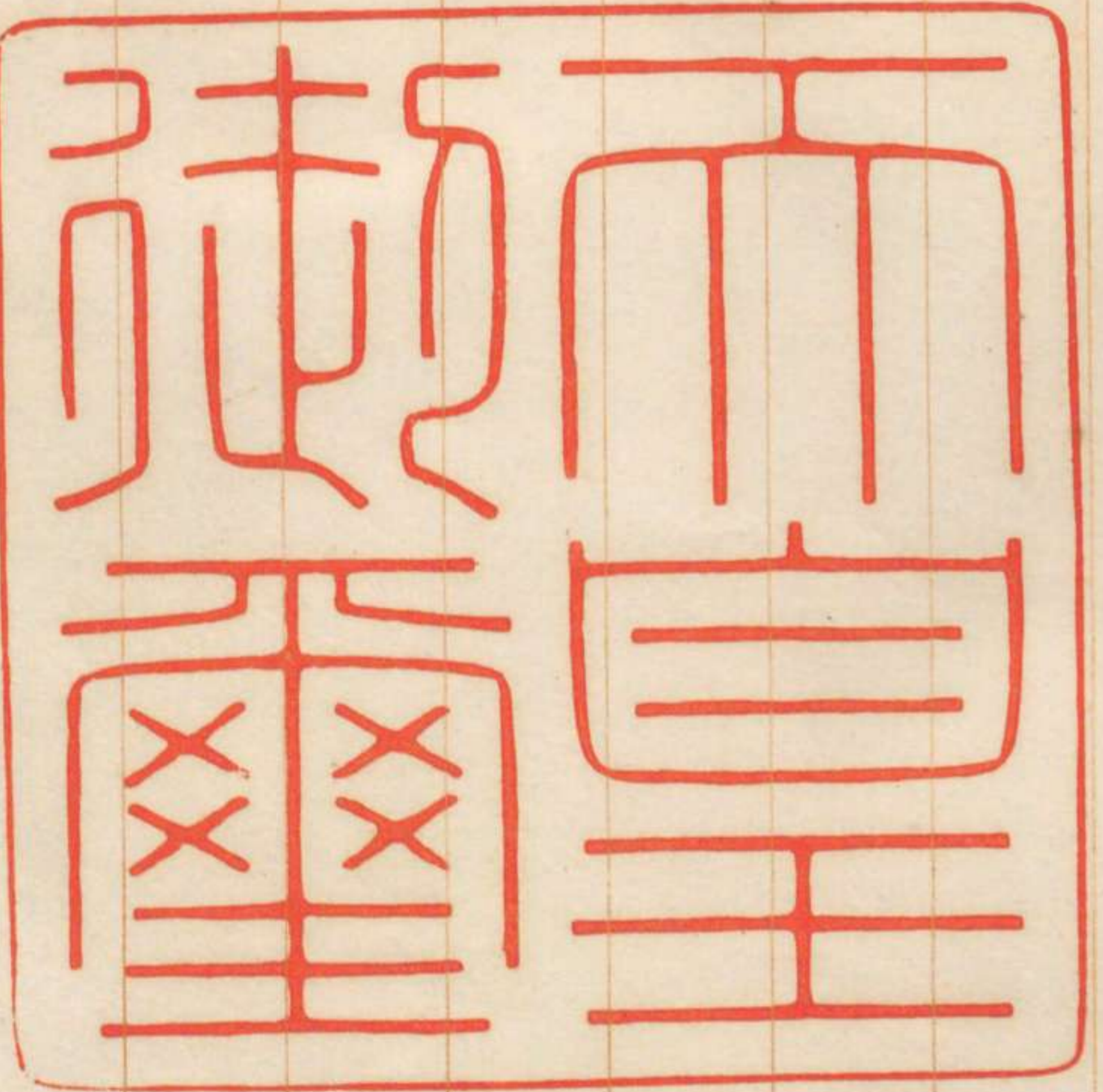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廿八号



朕臨時建築職員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白
閣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内務大臣伯爵井上馨

勅令第百二

臨時建築ノ市

務省ニ左ノ職員

理セシムル為メ内
務省ニ屬セシ

技師

三人

技手

十人

屬

六人

附則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ヨリ
施行ス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内務大臣伯爵井上馨



勅令第百二十八號

臨時建築ノ事務ヲ掌理セシムル為メ内務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土木局ニ屬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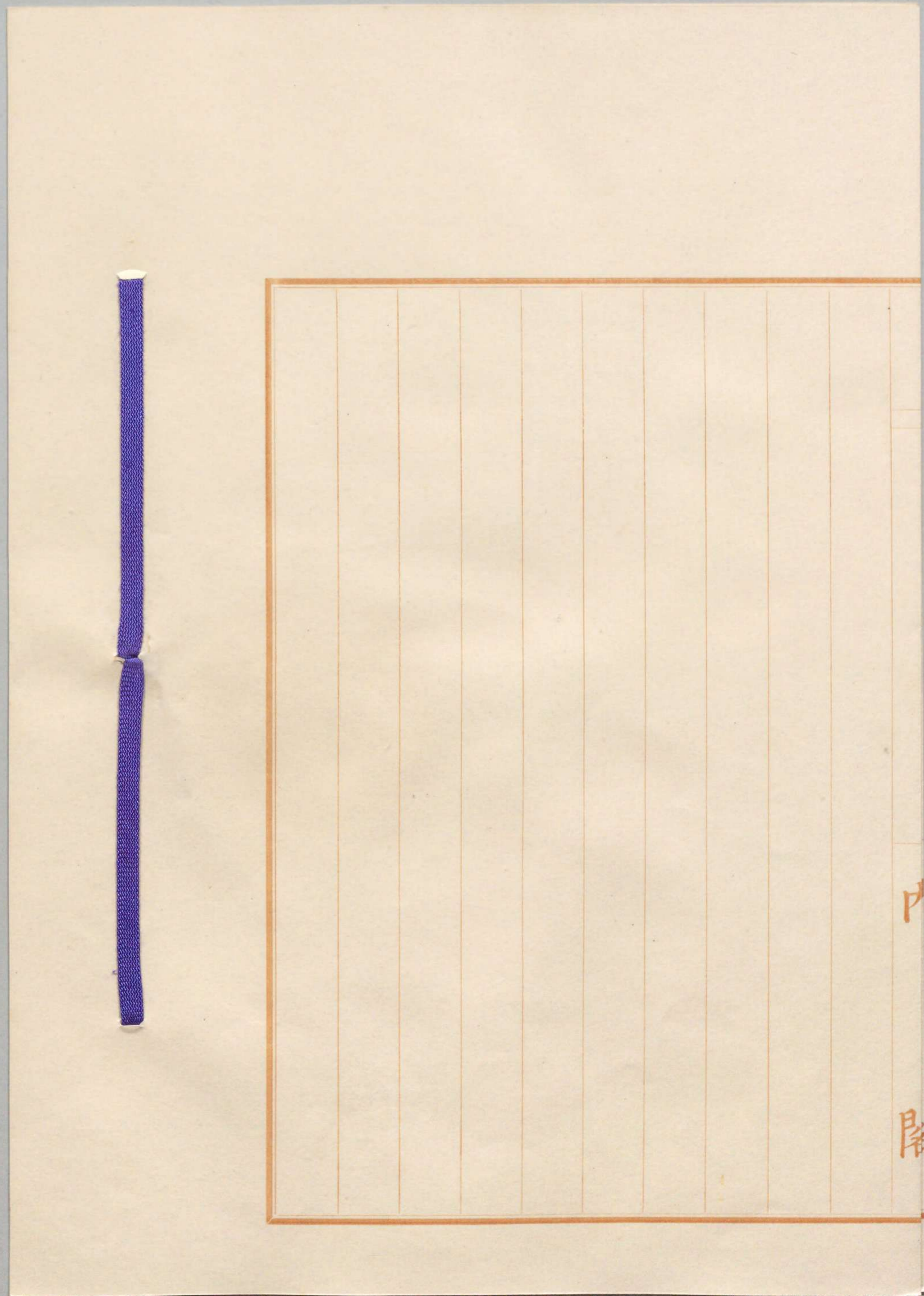
技師 三人

技手 十人

屬 六人

附則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ヨリ施行ス



内

降